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9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寶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56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，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家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茂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蓁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5672號

被　　告　蔡寶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寶茹於民國114年4月30日19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因與曾李徒有所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倒曾李徒，致其受有頭部挫傷、背部挫傷、左肘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曾李徒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寶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，辯稱：是曾月琴手揮到曾李徒等語。
2	告訴人曾李徒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推倒告訴人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之女曾月琴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推倒告訴人之事實。
4	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該院114年12月2日(114)潮安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。

	醫字第170號函暨函附告訴人病歷	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家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潔兒

所犯法條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